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95號

原告 陳怡鳳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政

被告 ROLLAND TIMOTHY ANDREW (美國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，騎乘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遭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撞擊受有損害，被告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,800元（均為零件費用），有原告提出之允隆維修紀錄單1紙在卷可參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為106年3月出廠，有公路監理查詢資料可佐，已逾上開耐用年

01 數，故就零件修理費用2,8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280  
02 元。是系爭機車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  
03 之零件費280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4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6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誌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8 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許雁婷